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
浙自然资规〔2021〕13号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《浙江省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各处（室、局）、厅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《浙江省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2022年1月21日起试行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12月22日

浙江省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，提升标准化支撑自然资源工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浙江省标准化条例》《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、确权登记、有偿使用、开发利用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、耕地保护、地质勘查、地质灾害防治、地质矿产、海洋、测绘地理信息等领域标准化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，指导各地开展标准化实施工作。

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。

第四条 鼓励社会团体开展自然资源团体标准制订工作，引导企事业单位、公民积极参与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标准化职能处室具体负责全省自然资源标准管理工作。主要承担编制标准工作计划，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、内容审查、评估、复审，指导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等工作。

省自然资源厅其他业务处室具体负责本职能业务范围的

标准化工作，承担管辖业务的标准内容审查和标准宣贯工作。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标准化工作的职能处（科）室，并具体承担标准化管理和实施工作。

第六条 自然资源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（一）拟订标准须符合自然资源发展方向和政策导向；
- （二）起草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；
- （三）标准编写组应当具备相应的能力。

第七条 申请自然资源标准立项的单位或组织，应当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地方标准立项申请表；
- （二）地方标准立项分析报告；
- （三）拟订标准文本草案；
- （四）标准内容涉及专利的，应当提供专利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书。

第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后，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完成内容审查，在完成内容审查后，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程序性审查。
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标准审查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通过审查的，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本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。

第九条 自然资源标准立项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标准的必要性、科学性及可行性；

(二) 标准是否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等相适应;

(三) 标准是否符合制定规定要求;

(四) 标准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相协调, 如有冲突, 须作出说明;

(五) 起草单位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、组织和公民的意见;

(六)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。

第十条 标准立项后,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立项要求, 认真开展调研、分析、论证、试验等工作, 在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, 形成具有创新性、引领性的标准文本。

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后, 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下列送审材料:

(一) 地方标准送审申请表;

(二) 地方标准送审文本;

(三)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;

(四)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。

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容审查。对涉及重大问题需要专业鉴定和复核的重要标准, 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。

通过审查的,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本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评。

第十三条 标准通过审评后,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, 报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, 并提交下列材料:

- (一) 地方标准报批申请表;
- (二) 地方标准批准发布签署表;
- (三) 标准自创性承诺及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有效性说明;
- (四) 标准报批文本;
- (五) 标准编制说明。

第十四条 经省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对符合发布条件的标准，报请本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发布。

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提出的标准按规定进行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，报本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。

第十六条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：标准实施情况、宣贯情况、标准实施效益、实施存在的问题、标准评估建议等。评估报告是评价标准的重要依据。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
